



中興大學人事服務e報

第 10307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 內政部於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教育程度申請作業」(<https://www.ris.gov.tw/webapply/12>)，開放個人以自然人憑證申請教育程度註記變更。(教育部 103 年 06 月 23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30088044 號函)
- ❖ 考選部訊息：103 年公務人員高考一級暨二級考試定於 7 月 15 日起至 24 日下午 5 時止受理網路報名，有意報考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詢](#)。
-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推出本(103)年 7 月份優惠書展活動「青林國際出版社方展。撒下幸福的種子，唸書給孩子聽」，展期為本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相關訊息請詳閱書展網頁(<http://goo.gl/4RVXwv>)。
- ❖ 國家文官學院預定於本(103)年 7 至 8 月期間，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及「公務倫理宣導班」併班課程，本課程辦理 4 梯次，欲參加之公務人員請依行政程序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報名參加。(教育部 103 年 06 月 3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92416 號函)
- ❖ 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績效評估委員會業於 103 年 06 月 26 日召開完竣，計有 34 人獲得績效獎金。(103 年 07 月 02 日興人字第 1030600720 號書函)。
- ❖ 轉知國家文官學院「環境教育數位課程一覽表」共 50 門課程，自 103 年 06 月 16 日起，同步於「文官 e 學苑」(<http://ecollege.nacs.gov.tw/>)、「全民 e 學堂」(<http://public.nacs.gov.tw/>)之「環境教育學習專區」上架，請同仁踴躍上網學習。(教育部 103 年 06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83730 號函)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103 年 07 月 03 日訂定「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請逕至該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首頁左列之「法規輯要/培訓法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高普初等考試訓練相關規

定」項下查閱並下載運用(教育部103年07月09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100537號函)。

- ❖ 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事細則」、「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辦事細則」、「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會議規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事細則」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7月1日總處法字第1030038175號令發布廢止(教育部103年07月07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098315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並自103年07月07日起生效，相關出差旅費報支數額修正如下：
 - (1)膳雜費修改為雜費，標準為每日400元。
 - (2)住宿費依職務各級提高200元(特任級人員2200、簡任級1800、薦任級以下1600為上限)，須檢據核銷。
 - (3)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行政院103年07月07日院授主預字第1030101699號函)
 - ※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請點閱行政院主計處網站最新訊息。
- ❖ 重申各單位所屬職工(含新制助教)應依本校彈性上班同仁應行注意事項，於核心上班時間內，確實在勤辦公，不得擅離職守。(本校103年07月03日興人字第1030600733號書函)
- ❖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業經本校第38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3年06月27日興人字第1030600693書函轉知各學術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 ❖ 行政院為協助各機關辦理宣導與教育訓練，製作完成「政府內部控制宣導短片一報稅便民篇」，請同仁逕至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政府內部控制」專區「教育訓練」之「宣導及訓練教材」下載參用。(教育部103年7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096125號函)
-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3條、第38條、第38條之1及第40條條文，業奉總統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263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教育部103年07月03日臺教人(一)字第1030097220號函)
- ❖ 函轉科技部修正之「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須知」及「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公費支給項目及標準表」各1份，並自即日生效。旨揭研究須知及申請人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請逕至科技部網站首頁\關於科技部\本部各單位\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各類補助辦法\一般補助\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中之研究須知及補助標準下載應用。(本校103年07月07日興人字第1030010031號書函)
- ❖ 檢送「中華民國10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份。(教育部103年07月01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096371號函)
- ❖ 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03年6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731號令公布。(教育部103年06月30日臺教社(一)字第1030091713號函)。
- ❖ 函送103年06月05日行政院第3401次會議院長就桃園縣政府前副縣長葉世文涉貪弊案之提示1份(如附件)。(教育部103年06月24日臺教政(一)字第1030088500號函)

- ❖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之1、第6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3年06月11日以台內民字第1030182404號令修正發布，修正發布條文，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教育部103年06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087259號函)
- ❖ 轉知國家文官學院「環境教育數位課程一覽表」共50門課程，自103年06月16日起，同步於「文官e學苑」(<http://ecollege.nacs.gov.tw/>)、「全民e學堂」(<http://public.nacs.gov.tw/>)之「環境教育學習專區」上架，請同仁踴躍上網學習。(教育部103年06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083730號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擬申請預借一案(本校103年07月11日興人字第1030600756號書函)。
- ❖ 本校103學年度簡任非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核定一案(本校103年06月26日興人字第1030600688號書函)。
- ❖ 有關本校繳付公教人員保險費已滿30年之公教人員，自本(103)年06月01日起須自行負擔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一案(103年06月23日興人字第1030600676號書函)。
- ❖ 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製「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1份(本校103年07月02日興人字第1030009956號書函)，詳如本刊核心議題。
- ❖ 有關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法徵服研發替代役而留職停薪者，於第3階段役期留職停薪期間應參加之保險種類疑義一案。被保險人於研發替代役第3階段之留職停薪期間(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如係受僱於「不得參加公保之用人單位」，是類人員應依勞動部103年05月15日函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並退出公保；設若被保險人係受僱於「應參加公保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則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選擇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其選擇繼續加保者，不得再另參加勞保；其選擇退出公保者，應依勞保相關規定，參加勞保(教育部103年06月27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92066號函)。
- ❖ 函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4條之1第1項規定解釋令1份(本校103年06月17日興人字第1030008950號書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業經勞動部103年06月24日修正發布(請參閱網址<http://www.bli.gov.tw/sub.aspx?a=4ZKgD8yEjxc%3d>)
- ❖ 忘記申請勞保遺屬年金不要慌！最多可追溯補發5年。
勞保局指出，考量符合請領遺屬年金資格之遺屬多為經濟弱勢、年邁或年幼者，常因不知相關資訊等種種因素而未能及時提出申請，為照顧遺屬生活，只要不超過5年都可以追溯補發。換句話說，遺屬雖沒有在符合請領條件當月提出申請，但勞保局仍會追溯補發，不會少領，最長可以追溯5年的給付。
※舉例來說，甲君於103年03月勞保加保期間往生，當月遺屬即已符合資格但未請領，遲至103年06月才提出申請，經勞保局審核符合規定後，可自103年03月起開始發給遺屬年金，即3、4、5、6月的年金會於7月底一併入帳。之後各月份的遺屬年金會按月於次月底入帳。

另外，乙君在勞保加保期間，不幸於98年3月往生，當時遺屬即已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卻未申請，直到103年6月才提出申請，勞保局審核符合規定，會追溯補發5年份的年金。也就是說，從98年06月開始到103年06月份的年金，會在103年07月底入帳，之後各月份的遺屬年金則按月於次月底入帳。至於98年03月到05月份的年金，因為超過5年，勞保局就不會再追溯補發。

※基本工資自本(103)年7月1日起從原先每月19,047元調整為19,273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亦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並同步自103年07月01日施行。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鍾欣志	辭職	中國文學系 助理教授		103.08.01
龔詩堯	辭職	中國文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103.08.01
王俊斌	辭職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副教授		103.08.01
張景宏	辭職	財務金融學系 助理教授		103.08.01
林怡欣	新進		國際事務處 行政辦事員	103.06.16
謝昌志	新進		諮商中心 諮商心理師	103.07.01
許淑茹	新進		EMBA 行政辦事員	103.07.01
徐碧霜	新進		法律學系 行政辦事員	103.07.01
謝幸芳	新進		材料工程學系 行政辦事員	103.07.04
吳育慧	亡故	秘書室 行政辦事員		103.06.16
潘煒倫	離職	國際事務處 行政辦事員		103.06.20
蔡智宇	離職	農機工廠 副技術師		103.06.29
吳宜錚	離職	台灣文學所 行政辦事員		103.06.30
鄭玉佩	離職	EMBA 行政辦事員		103.06.30



公 教 人 員 生 育 補 助
常 見 問 題 問 答 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製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6 月 1 7 日

目 錄

- 一、「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以下簡稱附表八)生育補助之修正背景為何？
- 二、本次修正後之支給對象及條件為何？
- 三、本次修正後補助基準為何？
- 四、有關早產之定義為何？
- 五、有關雙胞胎以上是否增給生育補助及其規定為何？
- 六、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同為公教員工，配偶(參加公保或勞保且非雙生以上)於請領保險之生育給付後，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 七、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同為公教員工，配偶(參加公保或勞保)雙生以上於請領保險之生育給付後，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 八、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同為公教員工，配偶繳付公保或勞保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繳付公保或勞保保險費未滿 181 日早產者，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 九、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為軍職人員，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 十、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為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或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之被保險人，於請領各該保險之生育給付後，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 十一、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為未參加任何社會保險者，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 十二、女性公教員工(其配偶非公教員工)分娩或早產(非雙生以上)於請領公保或勞保生育給付後，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 十三、女性公教員工(其配偶非公教員工)分娩或早產且雙生以上於請領公保或勞保生育給付後，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 十四、女性公教員工(其配偶非公教員工)繳付公保或勞保保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者，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 十五、女性公教人員分娩或早產不合依公保法請領生育給付，惟符合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生育給付，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一、「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以下簡稱附表八)生育補助之修正背景為何？

答：

本次修正附表八規定係配合立法院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案增列生育給付項目所做附帶決議及行政院召開財政健全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一)立法院附帶決議：有關適用公保法之被保險人，自本法三讀通過後，其生育給付應改由本保險準備金支應，政府不得再以其他非法制化之生活津貼名義給予生育補助。
- (二)財政健全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公保法修正後保險給付已新增「生育給付」項目，爰請本總處修正支給要點，取消與公保重複之生育給付，至男性被保險人及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等公保無法給付部分，請本總處在不減損公務人員現有權益下，研擬補助方案。

二、本次修正後之支給對象及條件為何？

答：

- (一) 依公保法第 36 條及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條例第 32 條規定，生育給付對象不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及依上開各該保險規定，本人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未滿 181 日早產者亦不得申請生育給付，爰上開未納入各該保險給付對象者，均納為生育補助之支給對象。又為期與公保生育給付之給付條件衡平一致，支給條件增訂「早產」，並刪除「未滿五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之規定。
- (二) 本次修正後之支給對象及條件如下：
 1. 男性公教員工配偶分娩或早產。
 2. 女性公教員工依公保法或勞保條例繳付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者。
 3. 軍人保險(以下簡稱軍保)條例因尚未納入生育給付項目，軍職人員及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均得申請本項補助。
- (三) 另基於國家整體資源合理運用及依財政健全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本總處本各種社會保險無法給付，且在不減損公教員工既有權益之原則下，研擬補助方案，爰附表八生育補助欄增列限制二、規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

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上開所稱社會保險指公保、軍保、勞保、國民年金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

三、本次修正後補助基準為何?

答：

2 個月薪俸額，薪俸額以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參照修正後公保法之生育給付規定修正)。如推算月份當月薪俸額有變動時，該月薪俸額應按實支數計算。又如申請人實際任職月數未滿 6 個月，參照公保法規定，以實際任職月數之平均薪俸額計算。

四、有關早產之定義為何?

答：

參照勞保局對早產之認定，於附表八說明五、規定，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大於 20 週，小於 37 週生產。又妊娠週數符合上開規定即屬早產，與胎兒出生時是否存活無涉。

五、有關雙胞胎以上是否增給生育補助及其規定為何?

答：

依附表八說明六、規定，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雙胞胎者，給與 2 個月薪俸額；三胞胎者，給與 4 個月薪俸額；四胞胎以上者類推之。

六、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同為公教員工，配偶(參加公保或勞保且非雙生以上)於請領保險之生育給付後，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答：

依附表八規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是以，配偶符合保險生育給付規定者，應優先請領保險之生育給付；又如其請領金額較男性公教員工依附表八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由男性公教員工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舉例說明如下：男性公務人員本人敘薦任第 9 職等本俸 5 級，其配偶亦為公務人員，敘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5 級，則本人依附表八規定原得請領 2 個月薪俸額之生育補助新臺幣(以下同)72,850 元(36,425×2)，惟因其配偶已申請公保之生育給付 42,220 元(21,110

x2)，爰得按附表八規定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30,630 元 (72,850-42,220)。

七、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同為公教員工，配偶(參加公保或勞保)雙生以上於請領保險之生育給付後，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答：

(一) 依附表八規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另依附表八說明六、規定，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

(二) 如配偶符合公保生育給付規定者，應優先請領公保之生育給付，並可擇以下列方式請領生育補助：

1. 由男性申請，請領包含女性公保生育給付與男性依附表八規定之補助基準計算之生育補助間之差額及第 2 名以後子女增給之生育補助。
2. 由女性申請，請領第 2 名以後子女增給之生育補助。

舉例說明如下：

1. 由男性申請，男性公務人員本人敘薦任第 9 職等本俸 5 級，其配偶敘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5 級，則本人依附表八規定原得請領 2 個月薪俸額之生育補助新臺幣(以下同)72,850 元 (36,425x2)，惟因其配偶已申請公保之生育給付 42,220 元 (21,110x2)，爰得按附表八限制二、規定申請二者間之差額 30,630 元 (72,850-42,220)。並可請領第 2 名以後子女 2 個月生育補助 72,850 元 (36,425x2)。
2. 由女性申請，可請領第 2 名以後子女 2 個月生育補助 42,220 元 (21,110x2)。

(三) 如配偶符合勞保生育給付規定者，應優先請領勞保之生育給付，又勞保業自 103 年 5 月 30 日起將生育補助費提高為 60 日且雙生以上可按比例增給之，爰僅男性依附表八規定補助基準(含第 2 名以後子女增給部分)支領之總額扣減配偶請領勞保生育給付(含第 2 名以後子女增給部分)之總額有差額時，得申請該差額之生育補助。

舉例說明如下：男性公務人員本人敘薦任第 8 職等本俸 4 級，其配偶擔任工友為勞保被保險且雙生者，則本人依附表八規定原得請領 4 個月薪俸生育補助為 129,720 元 [(32,430x2)x2]，惟因其配偶已申請勞保之生育補助費 120 日 106,920 元(53,460 元 x2)，爰僅得附表八規定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22,800 元。

八、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同為公教員工，配偶繳付公保或勞保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繳付公保或勞保保險費未滿 181 日早產者，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答：

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屬前述情形分娩或早產者，因無法依各該保險規定申請生育給付，爰男性公教員工及其配偶均得申請生育補助，並以報領一份為限。

九、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為軍職人員，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答：

因軍保條例尚未納入生育給付項目，爰男性公教員工及其配偶均得申請生育補助，並以報領一份為限。

十、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為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或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之被保險人，於請領各該保險之生育給付後，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答：

依附表八規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是以，配偶應優先請領國保或農保之生育給付，又如其請領金額較男性公教員工依附表八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由男性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舉例說明如下：男性公務人員本人敘薦任第 8 職等本俸 4 級，其配偶為農保被保險人，則本人依附表八規定原得請領 2 個月薪俸生育補助為 64,860 元(32,430×2)，惟因其配偶已申請農保之生育給付 20,400 元(10,200×2)，爰得按附表八規定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44,460 元(64,860-20,400)。

十一、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為未參加任何社會保險者，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答：

依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未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規定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故目前除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未滿 25 歲者，其餘國民均為各項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故配偶如屬上開情形致未能參加任何社會保險，男性公教員工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領生育補助。

十二、女性公教員工(其配偶非公教員工)分娩或早產(非雙生以上)於請領公保或勞保生育給付後，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答：

女性公教員工已得依公保法或勞保條例請領生育給付，不得再請領生育補助。

十三、女性公教員工(其配偶非公教員工)分娩或早產且雙生以上於請領公保或勞保生育給付後，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答：

女性公教員工於請領公保生育給付後，因公保法無就雙生以上子女增給之規定，爰得依附表八說明六、規定申請第 2 名以上子女每一胎 2 個月補助基準之生育補助。惟如請領勞保生育補助費後，因勞保業自 103 年 5 月 30 日起將生育補助費提高為 60 日且雙生以上可按比例增給之，爰不得再申請生育補助。

十四、女性公教員工(其配偶非公教員工)繳付公保或勞保保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者，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答：

依附表八規定，女性公教員工繳付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者得申請生育補助。是以，女性公教員工得請領 2 個月補助基準之生育補助。惟其配偶如為農保被保險人，因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24 條及 25 條規定本人及配偶分娩或早產，均得申請生育給付，且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爰其申請之生育補助須扣除配偶請領農保生育給付之金額，如有差額始發給之。

舉例說明如下：如女性公務人員敘薦任第 5 職等本俸 5 級，繳付公保保費未滿 280 日分娩者，因不合請領該保險生育給付，得依附表八申請 2 個月生育補助 48,880 元(24,440×2)。惟如其配偶為農保被保險人已請領農保生育補助 20,400 元(10,200×2)，僅得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28,480 元(48,880-20,400)。

十五、女性公教人員分娩或早產不合依公保法請領生育給付，惟符合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生育給付，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答：

依勞保條例第 20 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該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一年後，因同一懷孕事

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說明如下：

- (一)女性公教人員(其配偶非公教員工)因繳付公保保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不合依公保法請領生育給付，惟符合依勞保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者，同時亦為附表八規定之支給對象，為符勞保條例規定，其得就生育補助及勞保生育給付擇一請領。
- (二)如選擇勞保生育給付且配偶同為公教員工者，如其請領勞保生育給付金額與男性公教員工依附表八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可由其配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社團活動

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法輪功研習社訂於 103 年 7 月 26 日(周六) ~ 8 月 3 日(周日)舉辦「學法教功九天班」，歡迎同仁報名免費參加，詳細活動訊息請點閱。